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
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
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6年限制励数
励
的
；
2�
规定的不晳ၹ쀀
的审计法㿳鄍主表示
（

定Qᅚ
分
配
度
法
（
出具否 ി或者ᰖ褐킂公

定不
的
?规
审计 Ͽ㤐큆뀀 法表示专椂쐀
相
度
分
配
法
（
度
法
㛐舨炕胑䵠会
个
意
见
或
实
度
⌃鄉公
具
?规
定
不
得
ⴀ否法度定意܍见或ᱱა穰툰倀表P炒䈒勋䀀示审计ܿഄ欀法表示݄㚐ⱀ
（
股
公
开
ᢧ噵瀀ԀQ→㨞ᔀ 实
配
励
管
理
办
⠇鰀⌃鄉ԗ预䍩3核
励
定
%ð h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ޗഉ切Ð堰
股
东
凩
的
情
形
。
本
激
励
计
划
的
关
丧
效
公
司
股
东
会
计
丧
售
츧
。
5
、
公
司
不
激
励
对
象
或
其
他
任
۵
形
资
，
包
括
为
其
违。
6、公司实本激励计划有凩ǎ䖻װ랜公司理的쭸立公司激励制，
公
司
管
理
和
对
实
公
司
持
、
茅
的
任
、
，
有
凩
ǎ
公
司
的
持
۵
쭸
为
股
东
围
效
、
围
持
的
팅
。
上
所
쭸
括
立
董
ֻ
װ
公
司
实
本
激
励
计
划
。
深爩股有限公司
ໍ겴װ授๬日